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贊助人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PATR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 Donald TSANG Yam-kuen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CHIEF EXECUTIVE  
Ms. Christine M. S. FA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主席  
何秀蘭女士

何主席：

**對 6 月 22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的意見**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是由 120 多間本港非政府復康服務機構及殘疾人士團體所組成的聯會組織。對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討論「智障兒童學校學生離校安排」，聯會擬有以下意見以供閣下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以往，智障兒童學校提供 6 年小學及 4 年初中的教育，並設 2 年制的「延伸教育計劃」以讓學生在初中以後就讀，故智障學生可有 6 年時間完成初中課程，而部份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在有需要時，亦可申請延長留校就讀至 20 歲。在今年新高中學制實施後，6 年初中將變為 3 年初中及 3 年高中課程，但教育局卻要求年滿 18 歲的學生離校，並只會考慮因健康或其他理由而長期缺課的學生申請延長留校時間。由於智障學生需要較長的學習時間，以往可容許智障學生以 6 年或更長時間完成初中，而新措施卻要求智障學生只可以 6 年時間完成初中及高中，聯會認為新安排並不合理及有所倒退。另外，在 2008 年修訂的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亦已訂明特殊學校學生的就讀年齡上限為 20 歲。故此，聯會要求政府當局需為就讀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提供足夠的彈性，盡量讓智障學生可因應學習進度及有充足的學習時間完成基礎中學教育。

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4 2831 與本人聯絡。

多謝垂注。

復康總主任  
郭俊泉謹啟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副本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 張健輝先生

香港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3樓 13/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ldg., 15 Hennessy Rd., Hong Kong  
Tel:(852) 2864 2929 Fax:(852) 2865 4916 council@hkcss.org.hk http://www.hkcss.org.hk

